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现拟修改为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规定</p> <p>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规定</p> <p>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五项规定</p> <p>3、公益捐赠的决策权限：单笔不超过 200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公益捐赠，由董事长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五项规定</p> <p>3、公益捐赠的决策权限：在年度预算额度内，单笔单项对外公益捐赠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由公司经营班子研究后报董事长签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须特别决议审议事项依照本章程相关条款执行。</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十二项: (十二)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十二项: (十二)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报备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以上《公司章程》修改内容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